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拟对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接受了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6年2月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零柒分（¥2330522.07元）。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条款；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8）投标文件（含二次报价清单）。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零柒分（¥2330522.0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 81132.92 元）。

5.项目组成员信息：

（1）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世友，注册证号：沪 1342017201826993，B 证资格证号：沪水安 B20250000356，身份证号：34082197511280215，联系方式：_____。

（2）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朱志刚，职称：工程师，资格证号：934202300060103827 5，身份证号：34082219910311001X。

（3）专职安全员：李小刚，资格证号：沪水安 C 20240000216，身份证号：340826198905181814。

6.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按招标规定递交发包人满意的履约保函后生效。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合同》（GF－2017－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

（2）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9）投标文件（含二次报价清单）。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3.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履约担保

a)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5%作为履约担保，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履约担保无息退回。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b)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7 承包人的人员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 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8 承包人员的管理

8.1 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9.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9.2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0.1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2 交通运输

12.1 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2)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3 进度计划

13.1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第四章 工程开工和完工

13.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3.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60日历天。

14 工期延误

14.1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60日历天	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无奖励。

16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6.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6.2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17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17.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8 文明施工

18.1 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19 预付款

19.1工程预付款

19.2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20 工程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月进度款支付：由承包人申报，监理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建设单位确认，支付金额为确认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10%之后开始扣回，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后续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3）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

4）审定价的3%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时一并调整支付。

21 保留金

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23 工程结算：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认可）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规定，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24 变更

2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清单及发包人要求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

（1）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向监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现场考察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超过调整审批时限，主管部门不受理。

（2）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2、监理单位现场督查、主管部门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进行处罚，通报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发现的问题，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1）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2）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3）偷工减料，不按设计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4）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5）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处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扣完为止。扣除的履约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增做项目招投标中同类型工程等额资金的工程量。

25 工程风险

25.1发包人的风险

26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26.1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26.2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外，应采取自愿保险的方针，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投保与否，如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8 完工验收

28.1完工资料

29 工程保修

29.1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30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 补充条款：

（1）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生材料质量问题的材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中产生的土、石矿资源严禁外运，一经发现，将按镇区相关规定处理并每次罚款5万元，情况严重者，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5）种植土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种植土质量必须满足设计方案技术要求。如承包人擅自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种植土，发包人将责令返工并有权作出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量的签证均须得到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第三方测量机构等部门的认可。

（7）如果施工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成交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50%进行处罚。

（8）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7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更换项目经理罚款15万元。

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12万元。

更换安全员罚款10万元

（9）本工程的结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上海南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村挂钩复垦项目 （施工合同）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

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核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